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試題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會計師

科 目：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 10 萬股，盈餘分派優先無表決權特別股 5 萬股，A 公司訂於今年 6 月 15 日召開股東常會。A 公司雖未於該次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但持有 A 公司普通股一千股之股東甲，仍於 A 公司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前，向公司提出「公司應捐助新臺幣一百萬元予受虐兒童保護團體」之議案。A 公司董事會研擬下列不將甲所提議案列為該次股東常會議案理由，請逐一說明各該理由是否可行？

(一)甲之持股未達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 分）

(二)甲所提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議案。（6 分）

(三)甲不得於 A 公司未公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項時，行使股東提案權。（7 分）

擬答：

關於 A 公司之主張，試分述如下：

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不超過三百字為限。此乃立法者鑒於採取企業經營所有與分離原則後，公司經營決策權多賦予董事會享有，但不應排除股東積極參與公司經營之權利，從而賦予股東得於股東常會前向公司提案之權利，學理稱其為「股東行動主義」之具體化展現，以下關於 A 公司之主張，茲分述如下：

(一)甲之持股已達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本題第一個爭點為股東甲是否符合提案之資格，對此查 A 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 萬股，其中包含普通股 10 萬股及無表決權 5 萬股，股東甲持有普通股 1000 股，已符合前述持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1%之要件，且依經濟部函釋計算持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毋庸扣除無表決權之股份¹，是以股東甲僅持有普通股 1000 股，並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故 A 公司提出之第一個主張有理由。

(二)甲之提案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但因該議案涉及公共利益，故 A 公司董事會仍得選擇將其列入提案

本題第二個爭點在於，股東甲所提之公司應捐助一百萬元予受虐兒童保護團體之議案，此項提案是否屬於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所稱之「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蓋若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則董事會不應將之列入議案，而本項提案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應由何機關決議，對此依公司法第 202 條，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故本項提案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董事會不應將之列入提案；惟應注意的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故股東甲所提之議案涉及公共利益，A 公司董事會仍得考慮將之列入股東會議案討論。

(三)A 公司不得以未公告受理提案而拒絕將甲之提案列入

本題第三個爭點在於，A 公司可否以甲未於公告受理期間提案而拒絕列入？對此，本文以為，本題甲之所以未能於受理期間內提案，其原因係 A 公司並未公告受理期間，故 A 公司

¹ 經濟部 95.2.8 經商字第 09502402920 號函

自不得以未公告受理提案而拒絕將甲之提案列入。

【完全命中：會計師公司法正規班講義，江赫編著，頁 97-98】

二、A 上市公司欲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本次增資對象僅限於其全體員工與股東，並無計劃對外招募。本次增資計畫依法是否可行？又本次增資依法是否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請附具體理由回答。(20 分)

擬答：

A 上市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之相關爭點，茲分述如下：

(一) A 公司本次增資應行「股權分散程序」

1.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上市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應提撥該次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以貫徹「資本證券化，證券大眾化」之立法目的，學理稱此為「股權分散」，合先敘明。
2. 本題中，A 公司為上市公司，其增資發行新股時，招募之對象僅限全體員工及原有股東，未能踐行股權分散之程序，故本次增資並非適法。

(二) A 公司本次增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1.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是以，本題 A 公司既為上市公司，則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仍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2. 應補充的是，本題 A 公司增資招募對象僅為原有股東及公司員工，是否能被視為「特定人」之私募，而無庸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對此，實務及通說間存有不同見解：

(1) 實務見解

本說主張應視招募條件有無「指明招募對象範圍」而定，倘若有指定招募對象之特定條件，即得認定係對特定人之私募行為，而毋庸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2) 學者見解

惟另有認為，關於招募對象是否屬於特定人，不能單純從發行公司是否涉有條件或一定之範圍作為判斷基準，應以受要約人是否具有保護自己權益之能力，以及有無管道接觸投資判斷之資訊，加以論斷，因此假設受要約人無法取得足夠之資訊時，即與一般之投資大眾無異，應具備「保護必要性」，故應係對非特定人所為之募集行為。

3. 結論

本文以為，應以學者見解為妥，且本法第 7 條第 2 項已明白表示，本法所稱之私募乃指對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特定對象所為者，似乎已將原有股東及員工自特定人範圍中排除，故本題 A 公司僅對原有股東及員工增資之行為，並非私募行為。

【完全命中：會計師證券交易法正規班講義，江赫編著，頁 20、28-30】

三、李君先設立甲精品店及乙商行，讓需錢孔急的不特定人刷卡借錢；其方式，是借款人在形式上去甲精品店及乙商行「購物」；「購物人」的付款方式，是刷自己的信用卡。這些「購物人」不拿商品，但會領到現金，至於其金額，則是刷卡金額的八成，形同預扣利息 20%。李君在借款人刷卡後，以甲精品店及乙商行之名義，持其上有「購物人」簽署之信用卡簽帳單，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請款；信用卡處理中心則把款項（簽帳之金額，扣除 2%之手續費後的淨額）匯入甲精品店或乙商行。請說明李君的上開行為是否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規定？(10 分)

擬答：

商業會計法第 33 條規定：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本題中李君成立甲精品店及乙商行，表面上是購物，實則進行刷卡資金借貸，亦即於財務資訊上表達明顯不實，違法商業會計法第 33 條之具體規定，應依同法第 71 條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乙、測驗題部分

- (D) 1. 下列何者不是公司法明定之公司負責人？
- (A)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B)無限公司之經理人
(C)兩合公司之清算人 (D)有限公司之重整人
- (B) 2. 甲與乙為 A 有限公司之股東，其中甲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B)若甲欲將其出資額之全部，轉讓於他人，必須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
(C)若乙欲將其出資額之一部，轉讓於他人，必須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D)乙得行使對 A 公司之監察權，同時其辦理監察之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 (B) 3.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 A 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公司最晚應於 6 月 9 日寄發開會通知給股東
(B)每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總數百分之一的股東始得向公司提一議案
(C)股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減資案
(D)股東得自行書寫委託書，委託非股東之人代理出席股東會
- (B) 4. 非公開發行之非閉鎖性 A 公司，設置董事 5 人，監察人 2 人，A 公司除已發行普通股 500 萬股外，並已發行每股 10 個表決權之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50 萬股，而股東甲持有 3 萬股普通股、1 萬股特別股。下列關於監察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監察人全體須在國內有住所
(B) A 公司監察人選舉時，甲有 8 萬個選舉權
(C) A 公司之監察人選舉，不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D) A 公司監察人之一人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 (B) 5. 下列關於無票面金額股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無票面金額股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B)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支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
(C)公司印製股票者，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公司無須通知各股東換取股票
(D)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或將已發行之無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 (A) 6. 下列關於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不問是否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皆得於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會計師)

- (B)符合公司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訂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 (C)除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外，並無其他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者
- (D)提名股東若未檢附被提名人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不得將該被提名人列入候選人名單
- (B) 7. 下列關於召集董事會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 (B)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 (C)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章程有較短期間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D)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得不載明事由
- (D) 8. A 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跨足太陽能產業，導致公司連年虧損，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甫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議案。同年 7 月時，大陸突然宣布給予其太陽能產業價格補貼，致我國太陽能產業全面遭受巨額損失。因業務需要，於同年 8 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時，發現 A 公司實際虧損竟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則依公司法，A 公司應如何處理？
- (A)董事會應立即聲請宣告破產
- (B)董事會應立即聲請重整
- (C)董事會應立即召開股東臨時會，向股東報告
- (D)董事會可於下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再一併向股東報告即可
- (C) 9. 依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何者報告？
- (A)董事長 (B)總經理 (C)監察人 (D)董事會
- (A) 10. 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股東會之召集權人？
- (A)董事長
- (B)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分之股東
- (C)監察人
- (D)重整人
- (B) 11. A 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擬召開股東常會討論盈餘轉增資等議案，該公司並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公司股東會討論盈餘轉增資之議案，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B) A 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 (C)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D) A 公司股東若不克出席股東會，得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代理出席股東會
- (C) 12. A 上市公司因財務困難且有停業之虞，但有重建更生之可能。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得向法院聲請重整？
- (A)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分之股東
- (B) A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
- (C) A 公司總負債百分之十以上債權之債權人

(D)工會

- (D) 13. A 上市公司董事長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賣出 A 公司股票 5,000 股，每股 50 元，1 月 25 日賣出 8,000 股，每股 68 元，2 月 21 日賣出 5,000 股，每股 45 元，之後於同年 4 月 11 日買進 3,000 股，每股 48 元，5 月 10 日買進 8,000 股，每股 57 元，6 月 1 日買進 6,000 股，每股 65 元。在甲買賣期間，其交易之 A 公司股票未有分配股息情事。試問 A 公司對甲之買賣可否及行使多少金額之歸入權？
- (A)不可行使歸入權，因甲之交易未獲得利益
- (B)可行使歸入權，金額為 60,000 元及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至交付公司時的利息，並得扣除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
- (C)可行使歸入權，金額為 94,000 元及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至交付公司時的利息，並得扣除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
- (D)可行使歸入權，金額為 115,000 元及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至交付公司時的利息，並得扣除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
- (A) 14. 下列何種證券市場操縱行為，學理上稱為沖洗買賣？
- (A)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現，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 (B)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
- (C)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 (D)股市名嘴推薦投資人購買其已事先大量買入股票，以達倒貨出脫目的
- (B) 15. 證券交易法對於公開說明書之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證券承銷商對於公開說明書之不實記載，應負無過失責任，並與發行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B)證券承銷商未交付公開說明書予認股人時，對於善意認股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C)公開說明書之記載，無論其內容為何，只要有誤植，發行人即須對善意相對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D)公開說明書之不實記載，僅得向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追究賠償責任
- (C) 16. 關於證券交易法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相關規範，下列何者正確？①公開發行公司須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公告並申報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②公開發行公司須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三十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③上市公司依法須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事項，尚須將抄本送證券交易所 ④公開發行公司在重整期間，仍須依法揭露財務報告
- (A)①③ (B)②④ (C)③④ (D)①②③
- (C) 17. 關於證券交易法對於財務資訊不實之民事責任規範，下列何者正確？①資訊不實之民事責任主體中，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負無過失責任 ②資訊不實之民事責任主體中，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上簽名或蓋章者，負推定過失責任 ③資訊不實之民事責任主體中，辦理財務報告簽證之會計師，負過失責任 ④資訊不實之民事責任，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日起逾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A)①④ (B)①②④ (C)②③ (D)②③④
- (D) 18. 甲得知 A 上櫃公司獲利極佳，故進而取得 A 上櫃公司 9% 的股份，甲聽說我國證券交易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會計師)

法有「大量取得股權之申報」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我國大量取得股權申報之門檻為超過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之股份
(B)除了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皆不受到此一制度之規範
(C)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86 號解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的「共同取得」，應以意思聯絡為必要
(D)此一大量取得股權之申報規定，只限於自證券市場取得，公開收購則不在此限
- (C) 19. A 上市公司計劃於本年度召開的股東會中進行全部董監改選。該公司為強化董事專業能力，A 公司之董事長甲商請多位已經在同業其他公司擔任董事之知名人士同意出任 A 公司董事。為能排除競業禁止的疑慮，A 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的討論事項中，除「董監改選案」，亦列上「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該議案之內容為：「為公司利益，擬解除本公司全體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此一作法適法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此一議案得以臨時動議提出，A 公司為求慎重，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加以列舉，當屬適法
(B)此一議案依法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而 A 公司之作法已符合法律要求，當屬適法
(C)不適法，此一議案雖已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但召集事由中並未說明議案之主要內容
(D)不適法，雖然此一議案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但解除競業禁止應就個別董事為之，而不能針對全體董事概括進行
- (D) 20. A 公開發行公司（下稱 A 公司），設有董事 9 席，公司為精簡人事，並達到議事效率之目的，變更章程將公司董事席次減為 3 席。同時，A 公司的大股東 B 股份有限公司於董事選舉議案中，推派其代表人甲當選為董事；又於監察人之選舉議案中，推派其代表人乙當選為監察人。則 A 公司變更章程是否有效？又甲、乙分別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是否合法？
(A)變更章程有效，甲、乙當選合法 (B)變更章程有效，甲、乙當選違法
(C)變更章程無效，甲、乙當選合法 (D)變更章程無效，甲、乙當選違法
- (A) 21. A 公司主要業務係為上市公司代銷其發行之有價證券，由此可推知 A 公司屬於下列何者證券商類型？
(A)證券承銷商 (B)證券自營商 (C)證券經紀商 (D)證券交易所
- (C) 22. A 上市公司依董事會之決議，因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之必要將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A 公司股份 50 萬股，並辦理銷除股份。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A 公司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變更登記
(B) A 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除非有因故未買回股份之情形外，否則應於 A 公司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C) A 公司買回股份，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為適法
(D) A 公司買回的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 (D) 23. 商業會計法要求，凡商業任免主辦會計人員，均須經董事會通過，而在證券交易法，則只見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須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進修，而未見須經董事會通過之規定，顯示：
(A)公開發行公司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得不經董事會通過
(B)公開發行公司主辦及助理會計人員之任免，均須經董事會通過
(C)公開發行公司主辦會計人員如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其任免則不須經董事會通過
(D)公開發行公司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仍須經董事會通過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會計師)

- (A) 24.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下列何種行為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A)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滅失、毀損者
 - (B)不依規定如期造具報表者
 - (C)未依規定期限保存會計帳簿
 - (D)未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者
- (C) 25. 商業依法備置於本機構之決算報表，商業之利害關係人是否可以查閱？
- (A)事涉商業機密，不可以請求查閱
 - (B)是否提供查閱，申請主管機關裁定之
 - (C)有正當理由可以請求查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
 - (D)須經法院同意方可查閱

公
職
王